六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 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五角场街道办事处））的（城市运行委托管理第三片区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城市运行委托管理第三片区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海煊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41.9833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8.837982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☑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（/），从业人员 （/）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海煊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03 日